

##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备案表

项目名称	热镀锌(6万吨/年铁塔生产)项目(一期项目)		
建设单位	青岛鲁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	
建设地点	胶州市胶莱镇鲁泰路	法定代表人	万宗平
联系人	王明财	联系电话	18661609077
项目投资(万元)	500	环保投资(万元)	7
环评文件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	胶环审[2018]71号(2018年2月5日)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总占地面积60亩(约40000m <sup>2</sup> )，建筑面积约21440m <sup>2</sup> ，主要进行钢结构铁塔、角钢等产生的机加工生产及热镀锌表面处理，项目热镀锌生产线尚未建设，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结构件6万吨 <i>(本次一期项目为机加工生产线建设阶段验收)</i>		
一般固体废物种类	废金属下脚料、移动式除尘器收尘、废焊料、废焊渣等	(1) 是否进行规范收集、贮存及处置	是
		(2) 是否组织了对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	是
危险固体废物种类	无	(1) 是否建设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：暂存场所是否有相关标识、流程图、管理制度等，暂存场所是否设置分区、间隔，地面是否进行了防渗处理，是否建设渗滤液收集系统。	无
		(2) 是否组织了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	无
生活垃圾处理措施	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、处理		

承诺：本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、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。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、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；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，定期向环保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。

本公司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

(盖章)

备案回执：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已经完成备案，备案号：胶环备[2020]315号。

